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1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上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霞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信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2人均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裁定命其收受裁定後於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

01 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
02 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8 法 官 王雅婷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陳芊卉